

黄阁镇碧道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9月

# 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34
第二卷.....	35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另册）.....	36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37
第三卷.....	3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八章其他资料.....	52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大道南与吉祥路交汇处附近北 联系人：廖工_ 电话：020-39392113
1.1.3	项目管理单位	∕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273 号 13H 室 联系人：周工_ 电话：020-87506816
1.1.5	项目名称	<u>黄阁镇碧道环境整治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6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投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备注：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承包人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可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但该专业实施单位需获得发包人批准。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 <u>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的要求。</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施工质量标准： <u>满足国家相应的质量验收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投标）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p> <p>1.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p> <p>2. 投标人网上提问截止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p>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u>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u>无。</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答疑纪要的时间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p> <p>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超过对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p>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人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的方案及要求要求进行设计,工程设计费结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进行计算,投标人在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的基础上下浮报价。即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注:设计费不作为经济标评审因素),结算方式具体以招标合同相关约定为准。</p> <p>2、建安工程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设计方案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及下浮率,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点后 2 位。</p> <p>3、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经审定的概算金额不超过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金额，经审定的预算金额不超过审定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和发布的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因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投资估算或概算发生重大调整时，应按程序报批。</p> <p>4、合同签订时，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合同价修正原则及结算原则，详见本项目合同条款约定。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p>12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p>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b>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b>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如采用<b>现金或者支票</b>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b>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b>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b>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b>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b>如投标人存在以下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b></p> <p>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②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③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④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如采用 <b>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b> 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指引。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地点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项目日程信息。</u>
4.2.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开标开始时间： <u>2022年 月 日</u> 时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u>2022年 月 时 分</u> 至 <u>2022年 月 日 时 分</u> ；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投标截止时间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 <u> 年 月 日 时 分</u> 。 投标截止时间： <u> 年 月 日 时 分</u> 。 <u>具体地点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u>
	工程（建安工程费） 成本警示价	工程（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为 <b>最高投标限价的90%</b> 。对低于该警戒价的建安工程费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依法分别组建标评标委员。</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人。</u>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 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以合同约定为准。</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款的 10%。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3	广州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施工招标项目	按《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9.4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设计、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绿色施工措施等）、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如有，含燃气设计、外水、外电、泛光照明，标志标识，化线工程等）、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包竣工图编制、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照管、包移交、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竣工备案、包结算、包保修、包创优等。 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
9.5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临水、临电费用由中标单位综合考虑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额外支付；</li> <li>2. 中标人需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南沙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要求的通知》（穗南建〔2016〕291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等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否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li> <li>3. 中标人的临设布置方案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中标人的交通疏解方案需经招标人委托设计咨询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如中标人实际的实施方案造价超出审核方案造价，则按审核方案造价进行结算。</li> <li>4. 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时间要求及时出具履约保函，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6.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需对项目资金进行工程资金监管,中标人需在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开设工程资金监管专用账户,具体监管方式和流程以招标人相关文件规定为准。</p>
10	电子招标投标	<p>否,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  <b>■是, 具体要求:</b>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a href="#">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补充	<p>中标人须按建设单位要求根据工程的实施情况在原基础上合理增加各专业的设计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投入数量。</p>
12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u>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p>
1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p><u>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u></p>
1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p><u>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章要求	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15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一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 <b>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b> 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 ”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管理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投标）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在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的币种为人民币。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网上答疑。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结构工程、非关键性工作或现行法律法规允许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设计任务书（另册）；~~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

3.1.2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标 3 份文件）：

#### 一、资格审查文件

1、封面

2、目录

3、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七章）

（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4）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5）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资料。

（6）设计负责人资料。

（7）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8）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主办方委派）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10)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诚信备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信息档案）。（打印相关网页页面）

(12)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13)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14) 投标人证明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投标人合格条件的其他资料。

## 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承诺书

(4) 资信业绩资料

(5)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6)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7) 其他资料

## 三、经济标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书（含设计投标书）

(4)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5) 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标书；
- (2)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4)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1) 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七章）

(2)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4)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5) 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资料。

(6) 设计负责人资料。

(7) 施工负责人（兼任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主办方委派）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持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8)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主办方委派）须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9)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单项合同中标价等于或大于11000万元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10)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11)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诚信备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信息档案）。（打印相关网页页面）

(13)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14)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15) 投标人证明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投标人合格条件的其他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联由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如发现承包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相关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文件。



附表：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密封性	有无法定代表 人证明书及授 权委托证明书	有无递 交投标 担保金	项目负责人 (投标登记)	项目负责人 (投标文 件)	设计负责人 (投标登 记)	设计负责人 (投标文 件)	专职安全员 (投标登 记)	专职安全员 (投标文件)	投标总报价 (元)	投标人代 表 签名	备注

监管单位：

招标人：

招标代理：

注：以上格式只供参考，最终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	附表1《资格审查表》；
2.1.2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附表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p><b>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b>=[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权重20%+投标报价*权重80%]*权重95%+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5%</p> <p><b>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100分：</b>资信部分（36分）+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64分）</p> <p><b>投标报价得分：100分。</b></p> <p>若联合体投标，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工程总承包部分评分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2)	有效性审查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附表4《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2.2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附表5《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评分表》
2.2.2 (4)	企业综合诚信评分标准	企业综合诚信评分	投标人诚信分数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网站（ <a href="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a> ）中的“企业诚信排名>>施工一水利”中“诚信综合评价”分，凡未在“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信息的施工企业，其诚信评价总分按40分计算。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p>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p> <p>1)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1家设计单位、1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联合体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正式员工。</p> <p>2) 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有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3.1.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 1《资格审查评审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1.3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评审

3.2.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2 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

3.2.3 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的分数，得出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3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按本办法附表 4《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进行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标书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2 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建安工程费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 如果费率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以费率为准修正合价（费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费率）；

(3)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 3.4 施工部分报价评审

3.4.1 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和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若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区间的投标价大于或等于五个，则在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区间的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区间的投标价少于五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投标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区间，则评标参考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

3.4.2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乘以对应的权重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3 施工部分报价评审中的投标报价特指施工费投标报价，不包含设计费。

### 3.5 企业综合诚信评审

投标人诚信分数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网站（<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中的“企业诚信排名>>施工—水利”中“诚信综合评价”分，凡未在“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信息的施工企业，其诚信评价总分按 40 分计算。

### 3.6 评审汇总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权重 20%+投标报价\*权重 80%]\*权重 95%+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5%”（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同时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总分相等时，以工程总承包方案技术标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以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高的排前。随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总得分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8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总得分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表 1-5。

附表 1

## 资格审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 标 单位 1	投标单 位 2	投 标 单 位….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企业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5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6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9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诚信备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信息档案）。			
10	投标人提供业绩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1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2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3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部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14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a href="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a>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结论			

注：1. 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3. 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书》中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2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3	《投标书》中工程质量标准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质量标准的。						
4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7	无《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的。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不通过）						

备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2. 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资信业绩部分 (36分)	施工部分 (36)	工程业绩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的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业绩金额以业绩中标通知书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没有显示中标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上述资料显示的内容须一致且工程资质内容须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业绩不予评审。</p>
		工程奖项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获得过的工程质量奖项，国家级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省级或市级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最多只计算 8 个奖项得分，本项累计最多得 8 分。</p> <p>注：①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指的是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大禹奖，同一项目只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算，参建及承建的奖项均予以计算；②获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工程研发能力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曾参与编制过目前仍在使用的工程类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或规范或规程）的，每项得 4 分。</p> <p>注：，本项最多得 8 分。以提供已出版的标准（或规范或规程）的封面和显示投标人信息的页面，以及在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网址：<a href="http://openstd.samr.gov.cn">openstd.samr.gov.cn</a>）或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hbba.sacinfo.org.cn">hbba.sacinfo.org.cn</a>）查询信息网页截图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标准（或规范或规程）在用情况以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或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信息为准。</p>
		企业第三方评价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称号”的，每次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须提供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网址：<a href="http://xy.cacem.com.cn/namelist/black.html">http://xy.cacem.com.cn/namelist/black.html</a>）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没有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网页截图的，该奖项不予认定。</p> <p>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5 项都满足的，得 3 分；有 4 项的，得 2 分；有 3 项或以下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提供网站 <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 查询页截图；提供投标人分公司或子公司的证书不予认定；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财务指标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低于 80%（含）的，得 4 分；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在 [80%—85%] 区间的，得 2 分；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在 [85%—90%] 区间的，得 1 分；</p> <p>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p>注：企业资产负债率以企业对应年度的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投标人须提供 2019、2020、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二、项目实施组织 方案部分（64分）	设计和施工的 融合措施	4	1) 有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并有承诺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等过程中，设计方、施工方紧密协作以满足项目的各阶段需求；得4分。 2) 无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或没有承诺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等过程中，设计方、施工方紧密协作以满足项目的各阶段需求；得0分。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
		16	项目团队组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附表5附件《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的本项得基础分8分，不满足《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的本项得0分。在满足《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的基础上， 施工方人员（8分）： 水力机械工程师具有水力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加2分； 安全工程师具有安全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加2分； 测量工程师具有测量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加2分； 机电工程师具有机电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加2分；
	绿色节能控 制措施	10	1) 有绿色施工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健全（有机构框图）、绿色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有“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得10分。 2) 有绿色施工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健全（有机构框图）/绿色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有“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当中的两项，得8分。 3) 仅有绿色施工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健全（有机构框图）/绿色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有“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当中的一项，得6分 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安全控制措 施	10	1) 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10分。 2) 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当中两项，得8分。 3) 仅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当中一项，得6分。 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质量控制措 施	10	1)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依据工程特点制定专项施工方案保障工程质量，有质量管控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得10分。 2)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质量管控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得8分。 3)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仅有质量保证措施，得6分。 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进度控制措 施	10	1) 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可行、合理、有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10天或以上完工，得10分。 2) 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可行、合理、有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5至9天完工，得8分。 3) 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可行、合理、有保证措施，施工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4) 施工进度计划不可行、或无保证措施，得0分。

	科技创新及 保证措施	4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相应的科技创新和保证措施的，得4分；无措施的，得0分。
合计（一+二）		100	

注：

1、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及网页信息打印页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如因原件扫描件或网页信息打印页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

### 《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

岗位职务	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b>施工方人员</b>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技术负责人	1	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
专职安全员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质量负责人	1	具备质量员证、且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具备预结算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
市政工程师	1	具备市政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
给排水工程师	1	具备给排水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
水力机械工程师	1	具备水力机械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
安全工程师	1	具备安全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
测量工程师	1	具备测量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
机电工程师	1	具备机电类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
<b>设计方人员</b>			
设计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注：1、联合体投标的，上述各方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必须按要求提交相应证件扫描件和最近三个月（2022年6月-2022年8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后续中标人以上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应为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授权机构或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或经人社部门备案机构颁发，其他机构颁发的职称证书将不予认可。（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相关资料的人员，该人员不作为评分依据）。本表（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的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合格的依据。

附表 4

##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或盖章的；							
2.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3.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或设计费报价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建安工程费报价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4.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为准）；							
7.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通过/不通过）							

备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2. 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PT (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参考价 (PC) :				
偏差 ( (PT-PC) /PC ) (%)					
减分 (A)					
经济标得分 (I=100-A)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另册）~~

##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其中：施工部分	小写：元	下浮率      %
设计部分	小写：元	下浮率      %
投标总工期（含设计、施工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建安工程费、设计费为相应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下浮率）。  
 （4）投标报价的小写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字，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投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 设计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愿以**设计费**\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设计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我方设计负责人是\_\_\_\_\_。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定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方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在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登记的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若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2: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格式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第 号

<p>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p> <p>有效期限： _____</p> <p>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p> <p>经营范围：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第 号

<p>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p> <p>_____</p> <p>有效期限： _____</p> <p>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p> <p>经营范围： _____</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p> <p>授权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由主办方出具并盖章即可。



格式4:

##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确认收到招标人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公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公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公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公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4. 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若招标人（或招投标监管部门）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我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5. 我公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6.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人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公司如果中标，我公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公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同时，承诺遵守招标人提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相关要求。

7.2 保证将我公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招标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公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公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方案及初步设计必须经招标人及咨询单位同意。

7.4 承诺严格遵守本合同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承担本项目的方案深化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用地规划及施工报建等各项报批工作。各项报建报批工作所需的时间已包含在本项目总工期内，并承担各项报建工作中存在的审批缓慢，审批不通过等风险，因设计

施工总承包报建工作程序与现有报建流程不相符所带来的报建延误等风险，由我公司承担。若我公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公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7.5 接受招标人为本项目委派的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咨询、项目代建等咨询管理单位的管理及监督。接受这些监督并不免除投标人（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作为合同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7.6 保证投标所报的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公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7 我单位郑重承诺：中标后，我司将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委派符合要求（相应等级及数量）的注册建造师及专职安全人员，负责相应工程的报建报批及具体实施，委派的注册建造师及专职安全员须经招标人同意。

7.8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低于南沙现行同类项目标准（详见《主要设备材料参考品牌表》（如有））。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具有良好的配套性。

7.9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10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公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5: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专业	职称或职业资格

注：本表结合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和投标人的自身实际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为项目实施组织方案的组成部分。须同时附上截止投标前三个月或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包含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若政府部门对社保缴纳等有新的规定或暂不能办理的，如“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切换上线广东省集中式社保信息系统期间办理社保业绩相关安排的通告”导致不能办理的，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格式 6:

###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7:

### 参与编制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9:

##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八章其他资料